附件 8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

受評學校：＿＿＿＿＿＿＿＿　　地址：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影本 5 份)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2	特殊教育班課表（含班級、教師課表）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3	電子檔資料（含 1.特推會資料、2.學生 IGP 及學生課程資料）另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	□具備 □未具備	□具備 □未具備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上述資料規格為 A4 紙張大小，核章後依序排列影印一式 5 份（影本 5 份），於送件期限前寄至承辦學校麻豆國小(地址：721 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彙整。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

○ ○ 區

臺南市 ○ ○ 國民中/小學

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 □學前 □聽語障 □視障 □情障 □自閉症 □在家教育

中華民國○○○年 12 月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基本資料表

壹、填表說明

一、各受評學校填寫完畢後，核章至校長，影印副本 5 份於送件期限前送至本市麻豆區麻豆國小，正本留校自存。

二、「學校自評」係由學校自行就「達成檢核指標並備妥檢核資料」項目進行勾選，必要時得於「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另作補充說明。依檢核表順序分冊整理。

三、檢核指標中評鑑資料:資料時間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 2 學年度為主，並至送件期限前之成果資料。

四、除檢核指標之**參、課程與教學**應依班型分別呈現評鑑資料外，其餘評鑑資料請呈現學校整體資料，毋需依班型分別整理。

貳、受評學校基本資料：

一、以下資料將由特教通報網擷取並提供評鑑委員，學校無須填寫。

二、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各受評學校應於當年 9 月 30 日(日期依公告為主)前至特教通報網完成資料修正及檢核**，逾期未修正及檢核致資料有誤者，由各校自行負責。

三、學校基本資料：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校長姓名</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特教班現有教職員人數</td><td colspan="3">特教教師編制數：　　人(A)</td><td colspan="3" rowspan="2">特教教師合格率：　　% (C)=(B/A)</td></tr>
<tr><td colspan="3">合格特教教師數(含正式及代理)：　　人(B)</td></tr>
<tr><td rowspan="4">特教班級數及特教學生數</td><td rowspan="2">列舉貴校三年內所設特教班級及特教學生數</td><td colspan="2">學年度</td><td colspan="2">學年度</td><td colspan="2">學年度</td></tr>
<tr><td>班級數</td><td>學生數</td><td>班級數</td><td>學生數</td><td>班級數</td><td>學生數</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普通班中身心障礙學生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度特教班特教學生之障礙類別</td><td>□智能障礙：　人</td><td>□視覺障礙：　人</td><td>□聽覺障礙：　人</td><td>□語言障礙：　人</td><td colspan="2">□肢體障礙：　人</td></tr>
<tr><td>□腦性麻痺：　人</td><td>□身體病弱：　人</td><td>□情緒行為障礙：　人</td><td>□學習障礙　人</td><td colspan="2">□多重障礙：　人</td></tr>
<tr><td>□自閉症：　人</td><td>□發展遲緩：　人</td><td colspan="3">□其他障礙：　人（請敘明：　　）</td></tr>
<tr><td rowspan="3">○○○學年度普通班特教學生之障礙類別</td><td>□智能障礙：　人</td><td>□視覺障礙：　人</td><td>□聽覺障礙：　人</td><td>□語言障礙：　人</td><td colspan="2">□肢體障礙：　人</td></tr>
<tr><td>□腦性麻痺：　人</td><td>□身體病弱：　人</td><td>□情緒行為障礙：　人</td><td>□學習障礙　人</td><td colspan="2">□多重障礙：　人</td></tr>
<tr><td>□自閉症：　人</td><td>□發展遲緩：　人</td><td colspan="3">□其他障礙：　人（請敘明：　　）</td></tr>
</table>

四、特教學生資料（含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教學生）：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學生姓名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有無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	有無鑑輔會文號/證明

五、教師資料（只需填特教教師）：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班別及職稱	年資(學校自填)		具普通教師證	具特教教師證	受評鑑學年度之前 2 學年度參加特教資訊網特教研習之研習時數(學校自填)	
			普通班	特教班			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年	年	□有 □無	□有 □無		
			年	年	□有 □無	□有 □無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壹、行政組織及支援 12分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事宜，委員組成合乎規定，並設有具體工作事項及明確執掌分配。		符合一項1分	2	計畫內應包含組織架構、委員名冊及執掌分配表…等項目，並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出席達法定人數，且有會議紀錄。				檢附____上下學期至___學年度上學期至少5次會議紀錄，內容應包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二、學校特教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	1.校長及各處室相關人員研商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並納入年度校務計畫(行事曆)中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		符合一項1分	2	請提供學校年度校務計畫、行事曆或其他佐證紀錄和資料…等，輔以參酌特教相關會議資料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2.各處室支援各項特教工作並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例如：編班及導師安排配合特教生特質需求或人數、協助特教班優先排課……等等)【學前不適用】				請具體臚列各處室協助特教工作事項，並提供相關資料輔以佐證與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三、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及財產管理	1.依照特教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申請補助並依規定執行。		符合一項1分	2	請提供____、____學年度(向上級或民間)經費申請(或爭取)及執行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2. 充分運用特教班設施設備及財產，並有定期盤點維護或汰換之管理機制。				具體說明設備申請運用情形，並提供班級設備財產管理及維護、汰換相關佐證資料。				
	四、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	1. 訂有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		符合一項1分	2	請具體說明學校就該類型學生行為介入與輔導機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進行特教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並有具體事例。				請具體說明學校介入輔導機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特教教師入班合作諮詢建議表、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其餘學生輔導記錄、IEP、認輔紀錄、小團體輔導紀錄、個案會議記錄或其他輔導等資料可現場提供）				
	五、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及申訴管道	1. 特教學生家長受聘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符合一項1分	1	請提供佐證文件（名單、聘書、證書）				
		2. 相關會議如攸關特教學生權益案件時(學生申訴評議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等)，應增聘特教領域專業人員為委員。【專幼不適用】		符合一項1分	1	請提供佐證文件				
		3.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校能		符合一項1分	1	訂有相關辦法含申訴機制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提供申訴服務。		符合一項1分	1	執行與檢討佐證會議資料或個案研討調整因應紀錄(含正式會議(如申訴評議會)、非正式(如聯絡簿或針對家長於IEP執行有爭議，召開之個案輔導會議或溝通協調之具體書面資料。需有家長簽名或其他可證明處理服務過程）……等資料)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貳、鑑定及安置8分	一、鑑定安置工作	1.配合教育局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各項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校內有明確學生入班流程及輔導機制(含家長、學生、普通班教師諮詢)。		符合一項2分	8	1.含新個案、疑似新個案、跨階段……等各項鑑定安置 2.檢附校內工作流程、工作分配、轉介說明會…等相關表件資料 3.檢附鑑定、安置、輔導相關權益說明會或座談會資料及通知單、簽到表(含學生家長) 4.檢附____學年度以來學生鑑定資料(以目前在校生資料為原則)				
		2.辦理校內學生家長、教師，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權益(如知的權利、決定、參與、申訴的權利)說明會或座談會								
		3.完整收集鑑定安置研判資料。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6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1~2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參、課程及教學 34 分	一、完善的課程規劃	1. 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不適用學前】		審查通過，2 分	2	由教育局提供___-___學年課程計畫審查結果資料。		法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4條。		
				函知建議修正或複審修正後通過，1 分	1					
		2. 課程時數及領域安排的適切性。 □課程安排合理性 □課程與 IEP 搭配 □1 對 1、分組時數之安排 □排課符合個人身心狀況 【不適用學前】		符合一項 1 分	4	檢附___-___學年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彙整表(C6-3 附件)、教師完整課表(含組別及領域名稱)及學生分組課表(含組別、領域名稱及原班課程)，且需依學年及學生姓名提供資料。				
	二、擬定 IEP	1. IEP 項目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相關規定。		符合一項 2 分	10	1. 法源：特教法第 31 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10、17 條等。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2.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性、程度與需要並具銜接性及統整性。				2.檢附自___年 8 月 1 日至送件期限各 IEP 會議資料(如會議通知單、紀錄、簽到單、其他照片及佐證資料可現場呈現) 3.檢附完整 IEP(可供委員具體檢核出符合左列指標之佐證)、教學記錄、相關資料 4.除學前巡迴班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外，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之學年學期目標之訂定應符合 108 課綱精神。				
		3.IEP 之擬定符合法定方式及期程。								
		4.以團隊方式擬定 IEP。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8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對情緒行為問題介入有規劃，可再得 1~2 分。								
	三、多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1.學年學期目標/課程計畫落實於教學內容及活動（含學前之作息活動），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做適性調整。		符合一項 2 分	18	1.檢附 IEP、課程計畫與教學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與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相對應的個案範例。 2.依據 IEP 適時檢討調整課程教學相關紀錄或個案範例 3.課程教學相關資料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 4.檢附教材、教法、教具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個案範例者。				
		2. 依據學生之需求，使用適性且多元的教學方法及策略(含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學習策略教學、…等)。		符合一項 3 分						
		3.依據課程計畫/IEP 目標編選之教材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4. 提供適切且多元的教具、輔具，以支持學生的學習及參與。								
		5.依據 IEP 目標擬定多元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除紙筆測驗外，所採用之其他評量方式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調整，並符合其學習特性，評量標準及成績登錄方式亦具體可評。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6.檢視 IEP 執行的情況與檢討		符合一項 2 分						
		7.特教通報網之巡迴輔導紀錄完整。 【本項目僅適用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不適用，視為通過。】		符合一項 2 分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肆、輔導及轉銜 10 分	一、轉銜相關活動	1. 訂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轉銜服務計畫。		符合一項 2 分	8	1. 學校應建立轉銜機制辦法並送交特推會議通過 2. 提供校內跨階段轉銜相關會議、公文及轉銜活動資料				
		2. 主動召開或受邀參與跨階段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___跨___學年度、___跨___學年度)。								
		3. 為學生安排轉銜相關活動（例如參觀、邀請相關學校或機構到校說明…等）。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6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二、轉安置及輔導機制	1. 重新安置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後續追蹤調查輔導。		符合一項 2 分	2	1. 本項係指轉換安置班型或轉學 2. 請提供相關輔導機制（含安置適切性檢核表學校版及家長版）及____學年度後重新安置學生之追蹤輔導記錄(如無此類個案亦應呈現相關輔導機制，惟毋需呈現輔導紀錄) 3. 每年調查分析校內特教學生安置適切性現況與檢討(可於特推會中併案呈現)。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伍、相關資源及服務 24分	一、教學場所適當	1. 依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評估調整妥適教學場所(例如教室位置、班級座位、專科教室、操場等)。		符合一項 2分	4	檢附自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0月14日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特推會紀錄含簽到單、照片、學校平面圖…等)				
		2. 提供適當的教學場所(辦公室、分組教室、巡輔及治療教室、教具製作室、多元學習角落等)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有規劃無障礙校園逐年改進計畫，執行率達90%。		符合一項 1分	5	1. 總務處協助提供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照片、學校平面圖等相關資料。 2. 第4項由特教資訊網列印研習證明。 3. 第5項檢具~~特教通報網~~無障礙管理列印資料。				
		2. 規劃無障礙動線，符合無障礙環境精神。								
		3.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4.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參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業研習。								
		5. 每年度定期於無障礙校園通報網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								
	三、鑑定評估人員培訓情形【學前不適用】	1. 特教老師達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比率(___學年度)【計算方式(得不計入代理代課教師)：特教老師達初階以上鑑定評估人員/任職特教班教師數。】額外加分：原高階鑑定評估人員每人得加總分1分		達100%	3	由學校(鑑定評估人員)提供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原心評證)或相關公文等佐證資料				
				80%以上	2					
				50%以上	1					
				未達50%	0					
		2. 校內鑑定評估人員實際擔任本市施測鑑定各類特教生(含身障與資優類)(____學年度或___學年度，採計分數較高之年度)【計算方式：協助鑑定教師數/任職特教班之正式教師數】額外加分：(1)鑑定評估人員同時執行施測或鑑定2種類別以上者，得加總分0.5分；(2)主持個案研判會議(不計次數)得加總分0.5分；(3)擔任總召或副召		達100%	2	提供本市鑑定評估證書(原心評證)、公文、嘉獎、會議通知或簽到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達50%	1					
				未達50%	0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不計次數)得加總分 0.5 分；(4)協助爭議個案安置研判作業(不計次數)得加總分 0.5 分，至多 3 分。								
	四、人力現況	1. 班級教師全體皆為合格特教教師(含兼代課)。(若因聘任合格特教教師係遴聘作業無法滿足造成者，提相關證明文件，非學校行政怠於執行)		符合一項 1 分	3	特教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2. 班級教師專任於特教班，不兼特教組長以外之其它行政職務(兼他職務除有核備公文，其全班授課時數不得縮減)，師生比未符規定學校，確實辦理班級調配及執行人力彈性調整事宜，課務銜接得宜。				教師授課表、班級授課表				
		3. 訂有教師助理員(含學生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辦法，並督導助理員於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				檢附考核辦法及佐證文件（無助理員視為通過）				
	五、研習進修	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及組長(或承辦人員)參加之特教研習時數平均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		符合一項 1 分	3	1. 研習檢具時間採計___~___學年度。 2. 校長平均每年達 3 小時以上、主任平均每年達 6 小時以上、組長(或承辦人員)均每年達 3 小時以上，請檢附研習證明資料。 3. 以___學年度現職人員為主。				
		2. 普通班教師平均每年進修特教相關課程或研習達 3 小時以上。								
		3. 特教教師參加研習 36 小時(特教研習至少 20 小時)以上 (___~___學年參加特教通報網之特教研習名稱、人員、時數)。								
	六、特教通報網	1. 學校依時限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特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且資料正確。		符合一項 1 分	1	列印____、___學年度通報系統檢核表網頁並核章。				

<table>
<tr><th>評鑑細目</th><th>評鑑指標</th><th>檢核項目</th><th>勾選</th><th>評鑑方式</th><th>配分</th><th>說明</th><th>自評得分</th><th>自評補充說明</th><th>委員複審分數</th><th>委員意見</th></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td><td>2.通報資料正確性(未更新學生資料、出生日期未填、年級填寫錯誤、檢查特教障礙選擇其他顯著未註明、教育階段填寫錯誤)。</td><td></td><td rowspan="3"><table><tr><td>100%-99%</td><td>2</td></tr><tr><td>98.9%-98.0%</td><td>1.5</td></tr><tr><td>97.9%-97.0%</td><td>1</td></tr><tr><td>96.9%-95%</td><td>0.5</td></tr><tr><td>94.9%以下</td><td>0</td></tr></table></td><td rowspan="2">檢核日
___學年度：___年9月23日、10月15日、11月16日、___年3月15日。
___學年度：___年9月15日、10月17日、11月15日、___年3月15日。</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3.學生轉銜作業完成率。</td><td></td></tr>
<tr><td>4.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未完成人數統計包含：新安置學校未完成通報及轉銜表內受理單位空白之學生、轉銜表資料空白)。</td><td></td><td>檢核日
___學年度：___年9月21日、10月20日、11月20日。
___學年度：___年9月22日、10月20日、11月22日。</td></tr>
<tr><td>備註：截取資料日、公布日、申訴期限：本局於擷取資料日後，2日上網公布結果，學校得於公布後3日內向通報網承辦人申訴公布資料之正確性。</td><td colspan="2">2~4 項由教育局列印資料檢核，學校無須準備。</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七、資源整合及運用</td><td>1.爭取、善用民間及社區資源，並運用於特教相關服務。</td><td></td><td>符合一項1分</td><td>1</td><td>檢附佐證資料：
爭取並善用各種資源，如志工、社區、家長團體、企業廠商等，協助推動特殊教育。
社區資源運用相關紀錄如：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相關特教活動、資源挹注之具體情形。</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小計</td><td>通過項目</td><td colspan="2"></td><td>項</td><td>自評分數</td><td></td><td>分</td><td></td><td></td></tr>
</table>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陸、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12分	一、提升特教專業知能（最高6分）	1.辦理特殊教育類專業社群(含跨校)。		成立特教社群1分 榮獲社群績優團隊1分 最高2分	2	依社群目標及運作內容認定。 佐證書面資料，申請、運作及成果、檢討。				
		2.依校內特教學生需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每項次0.5分最高2分	2	檢附需求及成效說明。				
		3.參加教材教具比賽。		最高1分	1	參賽每項次0.5分 獲獎每項次1分				
		4.推動融合教育。		單項具體成效給1分	3	例如CRPD之推動、社區融合、與普通班融合，或安排特教學生適時參與班級或學校各項活動。				
		5.特教班網頁建置、學校網頁設置特教宣導專區。		每項0.5分	1	網路社群方式進行亦可採認				
	二、支持特教業務推動。（最高4分）	1 積極配合鑑輔會鑑定安置篩選校內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任一年複檢新增個案量，任一教師達4(或5)位以上（含跨校支援個案）。【額外加分】：為鼓勵篩選，每人加總分1分，最高2分。		書面資料	2	___、___學年度之各類評估個案，須提供完成綜合彙整初判學生需求適切性之相關文件，例如:臺南市___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或足以明確佐證之相關文件。				
		2.擔任市級以上相關委員會委員、特教輔導團成員、研習講師、評審及工作人員。		每項次0.5分最高1分	2	包含特諮會、申評會、鑑輔會、特教輔導團成員、研習講師、評審及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自評得分	自評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分數	委員意見
						工作人員、鑑定召集人或分區特教中心承辦、鑑定人員、教材編輯、特教工作支援人員。(檢附聘函)				
		3.承辦或協辦教育局全市性特教相關活動、評鑑、競賽、研習、工作坊。【額外加分】:最高2分。		最高2分	2	1.特教評鑑、特教教材教具比賽、特教學生才藝比賽 2 分(可列舉108.8.1 至送件期限)。 2.其他特教研習、工作坊等，每項次0.5分。				
	三、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特色。(最高2分)	1.學校特有之處、自認最有績效之處及如何克服既有困難的運作與成效等。		依內容評0~2分	2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相關紀錄**
柒、現場教學與訪談 (不納入評分)	訪談家長、教師	
	教學參觀(請正常教學不必編排教學演示)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

_____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
說明 1：(現況)
說明 2：(執行困難)

填表者：　　組長：　　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3">受評學校：

國中/小</td><td rowspan="3">班別</td><td>集中式特教班</td><td>□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td></tr>
<tr><td>分散式資源班</td><td>□資源班</td></tr>
<tr><td>巡迴輔導班</td><td>□不分類 □學前 □聽語障 □視障 □情障
□自閉症 □在家教育</td></tr>
<tr><td colspan="4">說明1：(其他優良表現事項)(除每項目填寫建議外若還有其他意見，才需填寫此欄位，相同建議內容無須重複填寫。)</td></tr>
<tr><td colspan="4">說明2：(其他建議改進事項)(除每項目填寫建議外若還有其他意見，才需填寫此欄位，相同建議內容無須重複填寫。)</td></tr>
<tr><td colspan="4">評鑑委員簽章：</td></tr>
</table>

臺南市〇〇〇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總評分表

受評學校：〇〇〇國中/小

總分：100 分		
評鑑大項	學校自評總分	委員評分總分
壹、行政組織及支援（12 分）		
貳、鑑定及安置（8 分）		
參、課程及教學（34 分）		
肆、輔導及轉銜（10 分）		
伍、相關資源及服務（24 分）		
陸、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特殊教育業務（12 分）		
合計		